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并清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2017年2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企业增加合作条款的议案》。

2017年1月，公司与深圳市华夏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海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夏基金”）。珠海华夏基金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5.0015亿元，深圳市华夏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华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1亿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出资实缴2亿元。

鉴于珠海华夏基金经营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解散并清算珠海华夏基金。上述事项业经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解散并清算珠海华夏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珠海海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华夏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15万元

3、成立日期：2017年1月3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4KR36K

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529办公-02室

7、经营范围：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以上项目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持股：深圳市华夏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0100%股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3.3260%股权，公司持有其26.6640%股权。

### 三、本次清算的原因

鉴于珠海华夏基金经营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解散并清算珠海华夏基金。

### 四、本次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解散并清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